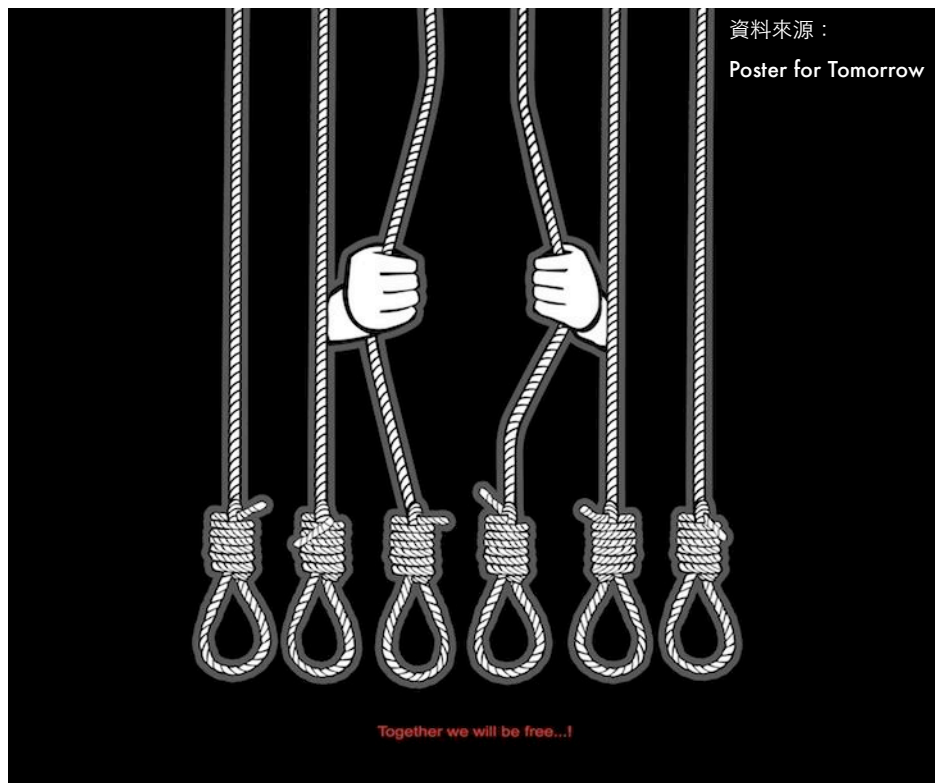


廢死刑電子報

第三十四期
2013/5/24



【聲援鄭性澤】

死刑定讞一定罪證確鑿？先看看鄭性澤案。

鄭性澤律見筆記 I

◎邱顯智

答應林欣怡要寫鄭性澤律見筆記，然而下筆卻有千金重。千頭萬緒不知該從何說起。律見其實本質就是去看一個人，只不過是基於案件的需要而去。

然而看鄭性澤的意思是，你看了一個極可能冤枉的人，而那個人又是隨時可能會被槍決的死刑犯，當你看到活生生的一個人就在你面前，他會談從前母親節的時候他都帶媽媽去餐廳吃飯，過年的時候他包給爸爸、媽媽、弟弟、妹妹紅包，而他可能連偷牽腳踏車或偷抱西瓜這樣的犯罪都沒做，卻被判了死刑。然後你來了，最後你跟他還握手，感受到他手裡的溫度，帶著滿身的無奈與悲傷，離開。

也許是出身苗栗苑裡農村子弟的關係，鄭性澤個性上是個較開朗樂觀的人，每次講起自己的案件，鄭性澤總是說，他相信終有一日法院會還他清白，因為沒做的就是沒做，因為在獄中篤信佛法，他相信一切都有因果，終有撥雲見日的一日。

「這個是法官不願意去查，只要法官去查、去鑑定，一定可以知道槍絕對不是我開的。」

然而，已在台中看守所關押十一年多，從民國95年死刑確定也已七年，這過程中之痛苦，當非筆墨能以形容。

「當我接到這份最高法院駁回的判決書時，我把它每一頁都撕成粉碎。我不敢相信居然有這種事，白的要說成黑的。所方怕我自殺想不開，派好幾個人來守著我，我跟主管說，我怎麼可能自殺，我是冤枉的啊！」

「那你怎麼辦？」我問。

「當時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就每個進來的師父、教誨師我都拿著案卷跟他們解釋，分析給他們聽，證明我根本沒開槍。後來有一位師父看完了之後嘆了一口氣說，唉，我確實是有冤枉，教我要寫信，寄監察院、立委、司改會、廢死聯盟等到處寫信」鄭說。

（未完，接下一頁）

訂閱電子報請來這裡

「那有人回信嗎？」

「有，張娟芬。要非常謝謝她。後來羅律師就來了。」

「那從死刑確定到張娟芬發現你之前，你怎麼辦？」

「很痛苦，很難過，家裡又花了不少錢請律師非常上訴，都駁回，有一陣子非常心灰意冷，實在不敢相信有這種事，但是要能怎麼樣，就像蘋果日報訪問我媽媽時，我媽媽說的，我們憨慢，要是當時知道要請律師，也不會被警察電擊、灌水一整晚而亂自白，總說一句就是我們沒權沒勢沒頭面，實在很無奈。」他說完後我也不知該說甚麼安慰的話。

鄭又忽然想起，「有一次，所方問起身後要器官捐贈的事，我想想不然也沒辦法，捐了家裡可以拿到一些錢，我媽媽跟我弟弟來會客的時候，我就跟她們說，以後如果被槍決掉的話，我要器官捐贈，結果我媽媽還沒講話，我弟馬上變臉說，『啊，賣共這啦！』結束這個話題。」鄭性澤似紅了眼眶。

鄭性澤入獄之前主要的工作是擺地攤，如此經歷好多年，他主要在苗栗苑裡三義等鄉鎮的夜市巡迴，每當談起他的工作，鄭性澤活脫換了一個人。

「我發明了很多遊戲，這個遊戲也要常常變化，這樣客人有趣味才會來，客人大部分是小孩，所以要根據小孩的喜好，看那一種遊戲能引起小孩的趣味，有時候我自己也在玩。」，「如果繼續做，就不會發生這事情，當時想說做這麼久了，想來都市換看看有沒有別的發展，沒想到變這樣。」鄭懊惱的說。

有時我會好奇他的感情生活，

「有交過女友嗎？」

「有啦」

「甚麼樣的人呢？」

「都過去了啦，不要問啦，人家羅律師來都問正經，不像你都講五四三的。」

超級特蒐小組再度失敗。

鄭性澤字跡非常漂亮，於看守所中他更勤練書法，並向我詢問羅律師及律團成員的生日，每當大家生日時，便會收到他以漂亮毛筆字書寫的卡片，有一回他跟我說，「我有默念金剛經迴向給你，你有感受嗎？」

我想了一下說，「恩，有，我老婆又要生第二個了，但是這部分你不要再迴向給我，不然我老婆要生第三個，我可能沒辦法養。」

鄭性澤大笑搖手說，「這真的是你自己的努力，不是我的功勞！」

再審再度被駁回時，鄭性澤感到非常失落，我故意問他：

「出去之後要做甚麼？」

鄭愣了一下說，「不敢想。」

「想一下。戀愛？旅行？玩臉書？」

鄭想了許久，露出痛苦的表情後，緩緩的說，

「孝順。」

此語令我也無言。

看守所的鐵門再度重重的關上，中台灣四點半的斜陽從樹稍照射下來，美得驚人，好似掩蓋這一切的辛酸與無奈。戴上安全帽，有種不能呼吸的感覺，我一定要沿著大肚溪前進，那裡有兩旁開滿的豔紫荊，那裡有花，有陽光，有河邊吹來涼爽的风。

想要多瞭解鄭性澤的故事，歡迎上

「獨立評論@天下」收看張娟芬每個星期四出刊的專欄「情書與降書」。張娟芬是這樣介紹她的專欄的：

所有針砭時政的文字，某個意義上，都是情書。即使再怎麼憤怒憂心、砲聲隆隆，終歸是「我心有所愛，不忍世界傾頹」。因此，情書寫到一個地步，便有了降書的味道，如同嘆一口氣說：我從此再不跟你計較了。

【情書與降書】是一個非法律專業者，近乎全職參與司法改革的生命歷程。這些人與故事、趣味與苦難，可能不像司法評論；但是，它就是對司法的評論。

【今日我最白】

司法新聞看不懂？看這裡，我們說白話文。

評析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有關死刑態度調查報告（一）

◎瞿海源

從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網頁上十份調查報告（註1），我們嘗試要整理裡面提到有關對死刑調查的數字時，發現報告的文字敘述方式非常的**confusing**，幾乎整理不下去。同一個選項有時歸到贊成廢除死刑，有時卻又歸到反對廢除死刑，歷次數據變動極大，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變化似乎非常混亂。

102年2月7日聯合報報導「9成1民眾反對廢死 創歷史新高」（註2），依據的是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的調查。該中心102年3月20日在網上的報告稱「絕大多數（91.7%）的民眾仍傾向保留死刑與應依法執行死刑的意向，與100年同期相較（84.2%），完全反對廢除死刑之比例飆升11.3%」。查閱中正大學「一百零一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正式報告中2009年至2012年八次調查結果統計表，101年「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65.5%，但該中心在網上發布稱「完全反對廢除死刑的比例」是91.7%，是該中心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有配套措施願意贊成廢除」的26.2%也算成「完全反對廢除死刑」。報告中不但把「完全不贊成」改成「完全反對」，更把原來「不贊成」後來「願意贊成」廢除死刑等也算成是「完全反對」。

100年7月該中心網頁報告稱「堅決反對廢除死刑者則提升至70.7%，但如有配套措施下願意贊成廢除死刑的民眾則也占五成，降低至49.4%」。這兩個數字加起來超過100%，很奇怪，一定是算錯了。仔細再看正式報告，「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的只有45.1%，多出來的25.6%不知是從那裡來的。值得注意的，該中心只有這一次是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有配套措施願意贊成廢除」跟「贊成廢除死刑但需有配套措施」都歸為「如有配套措施下願意贊成廢除死刑」，在其他各次報告中都故意將前者算成反對廢除死刑。（待續）

註1：<http://deptcrc.ccu.edu.tw/index.php/examine/>

註2：原聯合報網頁已經失效，同一新聞請參考[新浪網報導](#)。

【左右看】

左看看，右看看，別人如何做廢死？

讓刑罰權回歸被害人？伊斯蘭國家的死刑執行

◎方潔

今年五月初在伊朗北部的城市馬什哈德出現一則新聞，一個已經被施以吊刑的死刑犯在行刑中獲受害者家屬的原諒，不用被執行死刑，所以被緊急鬆開繩索，送至醫院急救。

在伊朗等還適用伊斯蘭教法：沙里亞(Sharia Law)的國家中，犯罪被害者家屬有權決定加害者的命運。

謀殺在伊斯蘭教法中屬於可以被判處的應報刑(Qesas, 或 Qisas)的罪。一旦被法院判處謀殺罪成立時，由被害者家屬決定加害人須執行死刑，或者讓加害人支付被稱作血償(Diyya, 英文直譯為Blood Money)的賠償金。若被害者家屬選擇執行死刑，必須在行刑當天出現刑場，確認其意願並見證死刑的執行，因為Qesas的死刑完全是為了被害者家屬而執行，這也保證了死刑犯仍有向被害者家屬請求原諒的機會。被害者家屬並且必須親自踢開綁上繩索的死囚所踩的椅子。被害者的權利不僅是決定刑罰，還包含執行刑罰。

（未完，接下一頁）



資料來源：

Poster for Tomorrow

如果家屬未出現，死刑將會延後**40**天，直到下一次家屬出現於行刑的時刻。

索馬利亞也是適用伊斯蘭教法的國家。在索馬利亞，謀殺的受害者家屬對於加害人有三個選擇：赦免加害人、向加害人要求血償，或是償命。如果受害者家屬選擇償命，政府會給受害者家屬一把裝有五發子彈的**AK747**步槍，將死刑犯蒙住眼睛綁在樹上，讓受害者家屬在距離樹五公尺處射擊。行刑的受害者家屬往往因為太過緊張，不停發抖，子彈因而射偏。

如果五發子彈都用完了，受害者家屬會被再給予五發子彈，並得在距離兩公尺處射擊。

無論事前多麼積極想要置死刑犯於死地的受害者家屬，一旦行刑完畢，立刻逃離現場。

若受害者家屬選擇血償，加害人除了負擔血償外，由法官裁量一定的監禁刑。

如果選擇血償，受害者家屬必須以現金支付。在伊朗等國家，實際金額加害者和被害人雙方有討論空間，但在索馬利亞，血償價額仍是依據古蘭經的**100**匹駱駝的價值，依照現行的換算約等於**57**萬台幣。在付清血償前，受刑人仍必須待在監獄中。

因為「復仇」是受害者家屬的權利，在**Qesas**的情形中，一旦構成罪行，國家甚至無權實施特赦。然而，這並不代表伊斯蘭教鼓勵復仇，只是伊斯蘭教認為，原諒亦或是復仇的最終決定權不在安拉或法官，而在被害人手裏。

對穆斯林而言，如果他被他人侵害權益，復仇並不代表被害人能獲得了正義、和平。穆斯林若選擇原諒寬恕，就可以得到真主安拉的賞賜。教義中也鼓勵被害人除了復仇，也要考量更寬泛的社群利益（註）。

而**Qesas**實際上也非這些伊斯蘭教國家大量執行死刑的原因。以伊朗為例，**Qesas**所造成的死刑不到伊朗執行死刑總數的百分之**30**。而**3**分之**2**的**Qesas**案件都以受害者家屬接受血償作結。法官也常在個案中扮演調解雙方，使被害人願意接受血償的角色。

在這些伊斯蘭教國家中，由法院決定被告是否構成犯罪，而由被害人決定執行的刑罰種類，國家的角色似乎像是促成被害人順利完成復仇。

即使言語上可以用「復仇」、「伏法」來掩飾，將加害者性命結束的終究是動手的被害人家屬。

然而，犯罪人命運的決定並非客觀上的惡性重大與否，而是繫諸於被害人的一念之間，是否公平？更重要的是，讓已經因犯罪事件而遍體鱗傷的被害人來執行刑法，是否又讓被害人承擔了名為「生命」的不能承受之重？

註：〈修復性司法和伊斯蘭律法的相容性：以沙烏地阿拉伯為例〉，頁**96**以下，江國平，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6**期。

【怕死大聲說】

不只你怕死，我們也怕死！

Sheila Figueiredo：政府要做對的事情

◎徐沛然（協助翻譯/柯宗佑）

Q：請妳介紹一下妳所代表的**Reprieve**（緩刑）組織？

A：**Reprieve**成立於**1999**年，一開始主要工作內容是在美國南方，協助判死刑的犯人打官司，到目前為止已經累積協助了**300**多個案子。因西元**2001**年發生的**911**事件，開始關注因反恐造成的刑求、冤獄等問題。曾經救援了**80**個被囚禁在關塔那摩（註：位於古巴東側，美國海軍基地，近年來用於拘留和審訊在阿富汗與伊拉克等地區的戰事中捕獲的恐怖活動嫌疑人、戰俘）的無辜人士，並協助其回歸社會。目前來說，**Reprieve**以調查、訴訟跟人權教育為主要的工作內容。其中一個特別的項目是，我們關注北約組織的無人戰鬥機，在阿富汗執行投彈任務，誤傷平民的事件。



Q：妳個人參與Reprieve的死刑小組，平常的工作內容為何？

A：目前死刑小組，扣除一些外圍的協力者，一共有**30**位成員。我們主要的工作內容是協助位於海外遭判處死刑的歐洲人，提供翻譯和訴訟的協助。雖然歐盟會員國都廢除了死刑，但歐洲人在國外例如東南亞、北非、中國，適用該國法律所以仍然有可能被判死刑。但因為語言、文化以及司法體系的不同，歐洲人在國外可能無法獲得公平的審判，這就是我們介入協助的目的。歐盟有很多國家，大家意見時常不一致，但廢除死刑卻是所有國家的共識。在協助個案的時候，我們會非常需要當地人士幫忙，所以我們平常也會訓練各國的外交官，以建立互信合作的關係。

Q：妳為什麼會參與Reprieve的工作？

A：我大學時候主修生物，也開始關注一些人權議題。後來修法律，擔任智財權律師，但一直想投入人權工作。於是去年我決定辭去律師的工作，開始在人權團體擔任志工，隨後很幸運地，在Reprieve獲得一份工作。

Q：近期看到有英國媒體公布民調，顯示近半的民眾希望回復死刑。姑且不論民調是否準確，英國民眾中似乎有要求回復死刑的聲音？

A：一方面，歐盟規定會員國都要廢除死刑，另一方面，我不認為英國會重新執行死刑。民眾中當然會有不同的意見，但許多人只是單純恐懼犯罪事件，擔心發生在自己身上，所以反射性地聯想到死刑，並沒有經過審慎的思考。我們應該要趁機會教育民眾，這是每個人的責任，不應該只靠人權團體。

Q：台灣的各種民調都顯示出，還有很高比例的民眾支持維持死刑，政府也會以順應民意的說法繼續執行，妳怎麼看待這個狀況？

A：可以理解民眾的想法，畢竟台灣的司法制度一直以來大量地依賴死刑做為一種刑罰的象徵。的確當民意大多數支持死刑時，政府推動過程中必然有許多阻力。但也只能透過不斷地倡議、教育與推廣，就像台灣廢死聯盟一直以來在做的事情一樣。必須讓民眾認識到，廢除死刑是一件對社會來說正確且有利的決定。

Ms. Sheila Figueiredo (英國) 小檔案

現職：Reprieve (緩刑) 組織死刑專案助理

學歷：倫敦帝國理工學院生物學學士，英國及歐盟商標律師合格

經歷：英國及歐盟智慧財產權律師、英國及歐盟商標法顧問

2013 民間司改會學生研習營～學校沒有教的街頭法律課

更多訊息及報名請按此

【時間】6月29～30日(六／日) 【地點】慈林教育基金會

【人數】42人 【對象】35歲以下對司法改革及社會公共事務有興趣之學生或青年工作者

過去幾年間，台灣的社會運動模式急速地「被」改變，而之所以造成這項轉變的根本原因，是來自政府所提出的大量法律訴訟！剎那間，「街頭法律課」忽然成為社會運動的顯學，從「華隆罷工」、「關廠工人」等勞工議題，到「文林苑」、「紹興社區」、「華光社區」等都更議題，每一回合的抗爭，都少不了法律知識的從旁協助；從策劃到執行，從街頭到法院，新型態的社會運動，造就了特殊的「街頭法律課」！

而在這一波新興的社會運動裡，有一群解嚴後出生的年輕學子，毅然參與各項抗爭；為了捍衛心中的正義，他們豪不畏懼地向國家暴力挑戰，並一路與事件當事人共患難，只為尋求最好的解決辦法。今年的司改學生營，藉由兩個世代的街頭抗爭經驗交流，共同思考如何應對這門新興的「街頭法律課」！

*訂閱電子報，請上廢死聯盟網站右上角點選「訂閱電子報」。*閱讀各期電子報

*若想取消訂閱，請寄電子郵件至taedp-newsletter+un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廢話電子報》編輯部 | 主編：林欣怡 | 編輯：謝仁郡、吳佳臻、苗博雅、徐沛然

聯繫我們：taedp.tw@gmail.com | 2013/5/24 《廢話電子報第三十四期》